

##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
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95.11.13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5.11.30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6.12.06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3.10.02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4.03.19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4.04.30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06.01.05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06.04.24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09.04.07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交換學生申請資格：  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(含)以上之在學學位生。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。  
大四應屆畢業生經由碩士甄試管道錄取本校準碩士生資格者，於下學年度註冊繳費完成，始得以碩士身分出國交換，期限最長為一年。
- 三、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. 申請表(如附件一)乙份。
  - (二).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- (三). 相關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影本乙份。
  - (四).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。
- 四、甄選項目及方式：
  - (一).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檢定成績。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，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。外語能力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.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：本校設「出國進修交換生審核委員會」，由研發長、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及教務處、學務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一名組成之，負責交換生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；研發長為召集人。
- 五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  - (一). 評分標準：書面資料 50%(含歷年成績單、修課計畫書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)、面試 50%。
  - (二). 申請人之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二項成績加總，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。如總分相同，依面試成績、書面資料成績分別比序為評比之參考。
- 六、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原則(不計雙聯學位)，若有缺額，得由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，亦得從缺。
- 七、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。
- 八、每學年申請時程為十月或隔年三月。
- 九、錄取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，並公布於本校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- 十、申請人經錄取後，自行準備並填寫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，於交換學校所訂之申請日前，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；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。

- 十一、交換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切結書(如附件二)及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三)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。
- 十二、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，應填具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(如附件四)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申請撤銷。
- 十三、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各項獎補助為雙軌作業，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獲得出國進修等獎助學金。申請者若自費出國，應提供財力證明。
- 十四、學籍及相關事宜
  - (一). 交換學生之學籍、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，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. 交換生於出國進修期間，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。
  - (三).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校後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  - (四). 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、選課、機票、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，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，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。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保留。
  - (五). 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，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。若違反規定者，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。
  - (六). 交換生應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(含電子檔)乙份(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)，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，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到本校就學時之生活適應等事宜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